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行國內基金組合、全球債券基金組合、全球基金組合與台灣強棒組合四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帳戶)，因特性受限(不能主動招攬、稅務限制等)推展不易，致規模日益縮小，資金運用難以產生投資效益，故本行(即受託人)依四檔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擬行使終止帳戶，並提報本行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2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謹訂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為帳戶終止日，終止日後本行將函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進入清算程序，本行將處分帳戶資產，清償帳戶債務，並將清算後每一個別帳戶之餘額，按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個別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還受益人。

因清算程序約需 2 至 3 個月，完成後方能將清算款項撥入存款帳戶。
如您有資金上之運用需求或不想參與清算，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最後交易日(含)前退出(贖回)，逾期未辦理退出的受益人將參與帳戶清算。

如有任何疑問，詳情請洽所屬營業單位。

特此通知

順頌 時祺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敬上